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文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吕振华（签字）

项目负责人：余冠男

填 表 人：黄艳

建设单位：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016971192

传真：/

邮编：21001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  
创路 68 号景枫乐创中心  
B1 幢 6 楼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68568042

传真：/

邮编：21004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竞  
路 2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景枫乐创中心 B1 幢 6 楼				
主要产品名称	空气和废气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9000 个/a				
实际生产能力	9000 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乾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乾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275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	比例	7.6%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6 月）；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 《关于对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 11 号；</p> <p>(10)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b>表 1-1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3">41m（排气筒置于楼顶，41m 包含楼顶高度）</td> <td>60</td> <td>3</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td> </tr> <tr> <td>2</td> <td>甲醇</td> <td>50</td> <td>1.8</td> </tr> <tr> <td>3</td> <td>乙腈</td> <td>20</td> <td>/</td> <td>《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1m（排气筒置于楼顶，41m 包含楼顶高度）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	甲醇	50	1.8	3	乙腈	20	/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1m（排气筒置于楼顶，41m 包含楼顶高度）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	甲醇		50	1.8																	
3	乙腈		2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 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6	(DB32/4041-2021) 表 2
2	甲醇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	(DB32/4041-2021) 表 3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COD	≤300		≤50	
3	SS	≤250		≤10	
4	氨氮*	≤30		≤5 (8)	
5	总氮*	≤40		≤15	
6	总磷*	≤5		≤0.5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景枫乐创中心 B1 幢 6 楼，总占地面积为 690m<sup>2</sup>。主要购置清罐仪、苏玛罐、采样器、稀释仪、风速仪等设备，对废气和空气进行检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关于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 11 号。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空气和废气检测可达 9000 个/a。</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及要求，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测。</p> <p>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主体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公辅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p> <p>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景枫乐创中心 B1 幢 6 楼，租赁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侧场地，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南京柯莱特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场地，周边均为商业大厦，其中东北侧隔云驰街为景枫乐创 A 座，西北侧隔着华创路为孵鹰大厦 B 座，西南侧隔着团结路为研创园 B 座，东南侧隔着云居街为研创园 C 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 度 39 分 0.799 秒，北纬 32 度 2 分 31.830 秒。经现</p>

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厂区周边概况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 3、建设内容

#### (1) 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年处理样品数量
1	空气和废气	57 种非甲烷烃、47 种 TO15 物质、13 种醛酮类 VOCs 组分、1 种非甲烷总烃	9000 个/a

#### (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区	包括样品前处理室(22.6m <sup>2</sup> )、液相色谱室(15m <sup>2</sup> )、环境空气分析室(27.7m <sup>2</sup> )、配气室(17.5m <sup>2</sup> )、清罐室(15.7m <sup>2</sup> )、纯水室(4.5m <sup>2</sup> )、源谱分析室(21.3m <sup>2</sup> )、污染源分析室(10.4m <sup>2</sup> )、研究室 1(29.8m <sup>2</sup> )，研究室 2(75m <sup>2</su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包括办公室 1(12.5m <sup>2</sup> )、办公室 2(13.5m <sup>2</sup> )、会议室(9.5m <sup>2</sup> )、档案室(6m <sup>2</sup> )、快递收发室(30.6m <sup>2</sup> )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贮运工程	储存区	仓库(10m <sup>2</sup> )、样品管理室(9.7m <sup>2</sup> )、气瓶室(6.1m <sup>2</sup> )、试剂室(6.6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11.9m <sup>2</su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生产及生活供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年给水量 356.65t/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260t/a)、地面清洗水(13.8t/a)和实验室纯水制备浓水(0.361t/a)预处理后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往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验室器皿清洗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工程	来自当地电网，年用电量 70000kwh/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操作台上方加装通风橱或万向吸风罩等，实验室废气经万向吸风罩收集处理（实验室楼顶活性炭箱装二级活性炭）后至楼顶约 4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实验室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厂区外出租方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验室废水和实验室器皿清洗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防治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 11.9m <sup>2</sup>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当即清理，不暂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6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

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 25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验收情况
1	苏玛罐	15L	1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苏玛罐	3.2L	39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苏玛罐	3L	18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苏玛罐	6L	7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高精度稀释仪	ENTECH4700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清罐仪	TJ180528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清罐仪	JHX-1200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清罐仪	CC-4A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7 型	1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流量校准器	510H/510L/510M	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手持气象站	PH-II-C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2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	GH-6062B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测试仪			
13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4	风速仪	NK5500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5	活化仪	TD-1100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6	气体检测仪	PGM-7340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7	被动采样器	CS1200ES3	1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8	被动采样器	ENTECH	1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9	被动采样器	4+	1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0	采样泵	GilAir-PLUSBSC	3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1	多通道自动罐采样器	JHX-1200	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2	限流阀	CS1200ES3	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4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D03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5	自动进样器	7016 型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6	VOC 监测系统	TH-300bVOCs 监测系统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8	气质联用仪	GCMS7890B-5977B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9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0	预浓缩仪	7200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1	UPS	ITA-10K00ALA102COO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2	UPS	UHA1R-0100L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12V100ah	16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4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艾默生 12V100AH	16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5	涡旋干式真空泵	GSP3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6	真空泵	G7077-80056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7	远程取水器	R-DIS-I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8	超纯水机	MasterTouch-DUV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9	超声波清洗机	G-040S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0	氮氢空一体机	NHA-300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1	氢空一体机	HA-300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2	防爆柜	1.118*1.09*0.46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3	流量显示仪	D08-1FD081FC (5SLM*10SLM)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4	气体质量流量计	C100L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5	不锈钢手套箱	VGB-3A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6	油雾过滤器	G1099-80039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7	皂泡式流量校准系统	Gilibrator-2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8	质量流量控制器	D0719B013005LBBVH-氮气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9	自增压液氮容器	YDZ-175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0	干燥箱	DHG-9030A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1	万向吸风罩	/	8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2	通风橱	/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5、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海智湾十二星座街区	118.648627°	32.038925°	住宅	保护人体健康	二类区	SW	300		
	江北新区研创园人才公寓	118.652271°	32.041791°				SE	150		
水环境	南农河	/	/	小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NE 240		
	长江(南京段)	/	/	大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SE 3000		
	区域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周边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周边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对空气和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臭氧前体有机物、醛酮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物进行分析检测，年检测 9000 个样	对空气和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臭氧前体有机物、醛酮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物进行分析检测，年检测 9000 个样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检测 9000 个样	年检测 9000 个样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检测 9000 个样，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年检测 9000 个样，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建设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年检测 9000 个样，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景枫乐创中心 B1 幢 6 楼；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景枫乐创中心 B1 幢 6 楼；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	对空气和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臭氧前体有机物、醛酮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物进行分析检测，年检测 9000 个样	对空气和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臭氧前体有机物、醛酮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物进行分析检测，年检测 9000 个样，不增加产品品种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或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物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瓶装/桶装密闭保存	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物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瓶装/桶装密闭保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验室废气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楼顶经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的排放口，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仅一个废气排放口 DA001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采取降噪减震措施，不直接接触土壤，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废包装、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设置事故废水暂存桶，防渗等措施，拦截废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根据《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现场实际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验收年消耗量	来源
1	氮气	氮气 99.9992%，40L/瓶	瓶/a	160	107	外购
2	氦气	氦气 99.9992%，40L/瓶	罐/a	12	8	外购
5	液氮	175L/钢瓶	L/a	22000	14667	外购
6	标气 (57 种 pams)	1mol/mol, 1L/瓶	瓶/a	2	1	外购
7	标气 (65 种 TO15)	1mol/mol, 1L/瓶	瓶/a	2	1	外购
8	标气 (ISTD4 种)	1mol/mol, 1L/瓶	瓶/a	2	1	外购
9	标气 (甲烷)	20mol/mol, 4L/瓶	瓶/a	2	1	外购
10	除烃空气	4L/瓶	瓶/a	2	1	外购
11	四氢呋喃	99.8%; 4L/瓶	瓶/a	6	4	外购
12	甲醇	99.8%; 4L/瓶	瓶/a	6	4	外购
13	乙腈	99.8%; 4L/瓶	瓶/a	10	7	外购
14	13 组分醛酮-DNPH 化合物混标	30ug/ml, 1ML/瓶	瓶/a	10	7	外购

15	异丙醇	99.8%; 4L/瓶	瓶/a	1	1	外购
16	乙醇	99%, 500ml/瓶	瓶/a	2	1	外购
17	氢氧化钾	CR≥85%, 500g/瓶	瓶/a	2	1	外购
18	棕色样品瓶	100 个/盒	盒/a	30	20	外购
19	DNPH 小柱	20 个/包	包/a	25	17	外购
20	DNPH 小柱	20 个/包	包/a	80	53	外购
21	KI	20 个/包	包/a	80	53	外购
22	纯水	18.9L/桶	t/a	2.4085	2	外购
23	自来水	/	T/a	356.65	238	市政
24	电	/	KWh/a	70000	46667	市政

##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超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南京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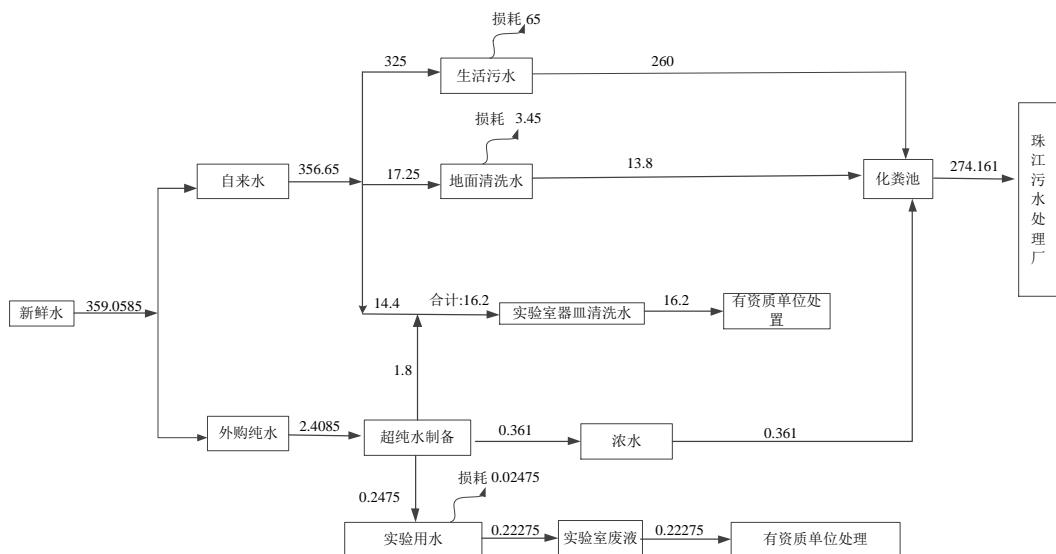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拟定方案：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进行监测方案的拟定。
- (2) 组织实施：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对方案进行逐步实施。
- (3) 采样及监测：根据监测方案，到项目现场采集样品，使用苏玛罐盛

装目标气体，由于苏玛罐的内表面经过硅烷化钝化处理，可以保证成份在储存中保持稳定，不会有有机废气泄漏。此过程会产生 S1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

(4) 样品交接，根据监测方案，将样品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放在待检区。

(5) 样品前处理：根据样品标签，将样品分配到不同科室，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对样品进行前处理。此过程会产生 G1 实验室废气，S2 废试剂瓶、S3 实验室废液、S4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S5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S6 废活性炭。

(6) 样品分析：将预处理好的样品在对应的科室进行分析。此过程会产生 G1 实验室废气，S2 废试剂瓶、S3 实验室废液、S4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S5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S6 废活性炭。

(7) 实验过后，对所用实验器皿进行清洗。产生 S7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8) 数据分析、处理：对分析结果进行数据处理，得出实验结果。

(9) 编制报告：根据数据分析、处理好的数据进行汇总，编制。

(10) 审核：审核人员对编制完成的报告进行审核。

(11) 报告发放：将审核好的报告进行盖章发放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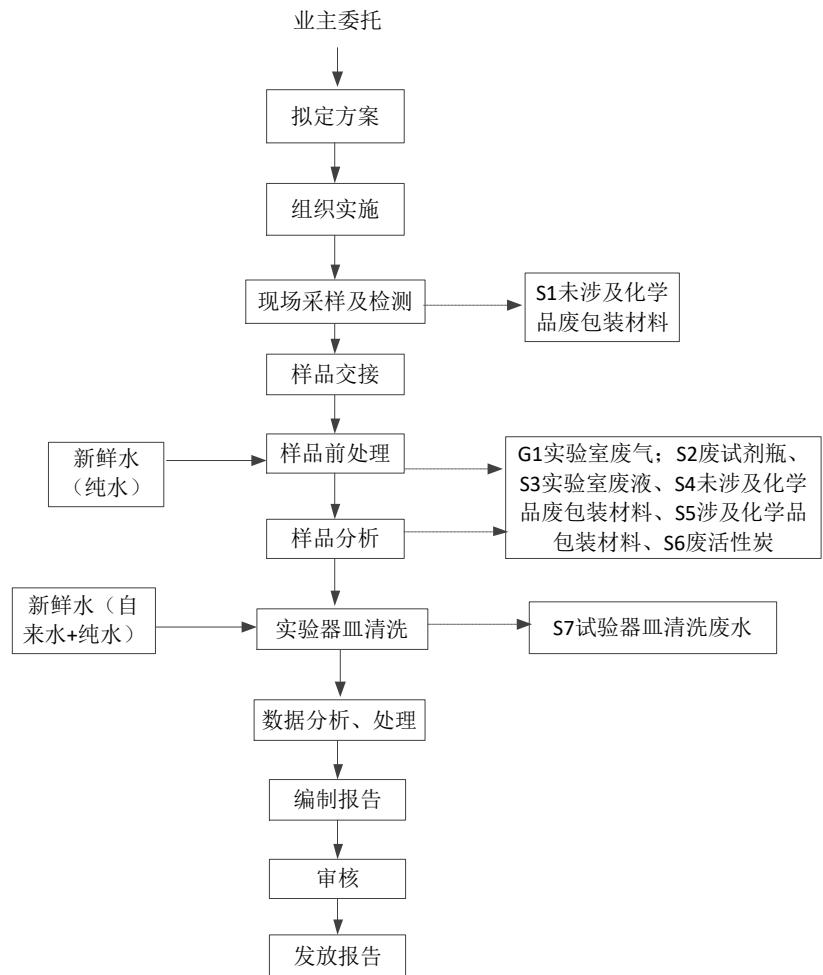


图 2-2 检测分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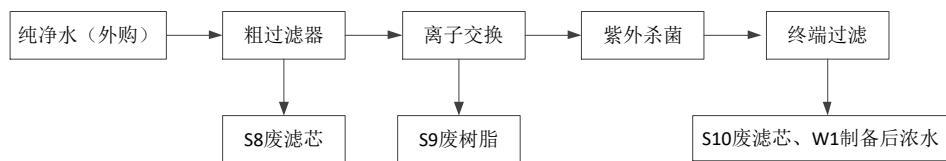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外购纯水进入纯水机时首先通过粗过滤器后，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后，再进行消毒和终端过滤后得到超纯水（得水率 85%）。在此过程中有 W1 制备浓水、S8 废滤芯及 S9 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 表三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从事大气环境检测，化学实验分析所使用的试剂主要为溶剂型试剂，在化学实验分析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实验分析过程的有机废气经万向吸风罩收集后经楼顶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类型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实验室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万向吸风罩+二级活性炭	70m*

注\*: 排气筒高度 70m 为地面至排放口高度, 排气筒高度 41m 为本项目废气收集点至排放口高度。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超纯水制备后浓水等。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间歇	化粪池 (依 托)	南京市珠 江污水处 理厂
地面清洗水	地面清洗				
纯水制备浓水	超纯水制备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和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和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由环卫清运。

####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实验设备、通风橱、风机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5、其他环保设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③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厂区环境风险源监控和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强化职工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最大可能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④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⑤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

## 6、环保设施现场图片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 表四 建设项目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依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浓水、地面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浓水和地面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1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实验室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1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3	合理布局真空泵、干燥箱及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通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废液、废试剂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和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由环卫清运。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	企业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的要求进行设置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已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4-087-L），建设单位做好与江北新区应急预案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次监测，全过程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文件。

### 1、监测分析方法

####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乙腈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GBZ/T 300.133-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F-001-07、F-001-12、F-00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054-30、X-054-3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13-9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29-9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56-38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F-017-20、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B-50-052	滴定管	50ml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X-016-08、X-016-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X-046-11	数字温度表	6801
X-060-60、X-060-40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X-015-10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5-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40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2-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40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2-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6-08、X-016-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3072
X-046-11	数字温度表	6801
X-015-10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X-015-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3012H
F-002-1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3)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出水口和厂界噪声监测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 (根据监 测时风向 具体确定 点位)	厂界外 1m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甲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外 1m 下风向 2#		
	厂界外 1m 下风向 3#		
	厂界外 1m 下风向 4#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实验室门外 1m5#	非甲烷总烃、甲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水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各布设1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2天

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及评价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环境检测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天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2024.4.16	环境检测	9000个/a	36个/d	32个/d	89
2024.4.17				26个/d	72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信息
1#排气筒进口	2024.4.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5	14936	1.10	0.016	/
			第二次	24.4	15471	1.80	0.028	
			第三次	24.6	16063	1.31	0.021	
			第四次	24.9	16492	1.57	0.026	
			均值	24.6	15740	1.45	0.023	
		甲醇	第一次	24.5	14936	ND	/	
			第二次	24.4	15471	ND	/	
			第三次	24.6	16063	ND	/	
			第四次	24.9	16492	ND	/	
			均值	24.6	15740	/	/	
		乙腈	第一次	24.5	14936	ND	/	
			第二次	24.4	15471	ND	/	
			第三次	24.6	16063	ND	/	
			第四次	24.9	16492	ND	/	
			均值	24.6	15740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3	12577	0.91	0.011	排气筒高 70m
			第二次	24.5	12689	0.97	0.012	
			第三次	24.6	12585	0.95	0.012	
			第四次	24.6	12545	0.97	0.012	
			均值	24.5	12599	0.95	0.012	
		标准限值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醇	第一次	24.3	12577	ND	/					
				第二次	24.5	12689	ND	/					
				第三次	24.6	12585	ND	/					
				第四次	24.6	12545	ND	/					
				均值	24.5	12599	/	/					
			标准限值				50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腈	第一次	24.3	12577	ND	/					
				第二次	24.5	12689	ND	/					
				第三次	24.6	12585	ND	/					
				第四次	24.6	12545	ND	/					
				均值	24.5	12599	/	/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1#排气筒进口	2024.4.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1	15947	1.13	0.018						
			第二次	22.1	15853	1.06	0.017						
			第三次	22.3	15842	1.09	0.017						
			第四次	22.5	15830	1.48	0.023						
			均值	22.25	15868	1.19	0.019						
		甲醇	第一次	22.1	15947	ND	/						
			第二次	22.1	15853	ND	/						
			第三次	22.3	15842	ND	/						
			第四次	22.5	15830	ND	/						
			均值	22.25	15868	/	/						
		乙腈	第一次	22.1	15947	ND	/						
			第二次	22.1	15853	ND	/						
			第三次	22.3	15842	ND	/						
			第四次	22.5	15830	ND	/						
			均值	22.25	15868	/	/						
1#排气筒出口	2024.4.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3	13134	0.98	0.013		排气筒 70m				
			第二次	21.9	13038	0.97	0.013						
			第三次	21.5	13402	0.96	0.013						
			第四次	21.4	12785	0.97	0.012						
			均值	21.78	13089.75	0.97	0.011						
		标准限值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醇	第一次	22.3	13134	ND	/						
			第二次	21.9	13038	ND	/						
			第三次	21.5	13402	ND	/						
			第四次	21.4	12785	ND	/						
			均值	21.78	13089.75	/	/						
标准限值						50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腈		第一次	22.3	13134	ND	/		
		第二次	21.9	13038	ND	/		
		第三次	21.5	13402	ND	/		
		第四次	21.4	12785	ND	/		
		均值	21.78	13089.75	/	/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16日~17日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乙腈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标准限值	测试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4.16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6	0.79	0.90	0.78	0.88	达标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64	0.87	0.77	0.70	达标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68	0.76	0.79	0.80	达标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85	0.76	0.84	0.74	达标
		G5 厂房外	mg/m <sup>3</sup>	6	0.59	0.79	0.68	0.86	
2024.4.17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6	0.58	0.43	0.82	0.78	达标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78	0.52	0.83	0.90	达标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81	0.56	0.70	0.81	达标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76	0.75	0.62	0.79	达标
		G5 厂房外	mg/m <sup>3</sup>	6	0.89	0.70	0.79	0.81	达标
2024.4.16	甲醇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1	ND	ND	ND	ND	达标
		G2 (下风)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达

		向)						标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达标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达标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达标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达标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达标
2024.4.17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16~17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4.16	化粪池出水口	pH	无量纲	7.8	7.9	7.8	7.8	6~9	达标
		COD	mg/L	266	262	267	263	≤300	达标
		SS	mg/L	88	90	86	83	≤250	达标
		氨氮*	mg/L	26.8	26.1	26.1	26.1	≤30	达标
		总氮*	mg/L	38.5	37.6	38.2	38.6	≤40	达标
		总磷*	mg/L	4.88	4.78	4.82	4.88	≤5	达标
2024.4.17	化粪池出水口	pH	无量纲	7.8	7.8	7.9	7.9	6~9	达标
		COD	mg/L	280	270	184	288	≤300	达标
		SS	mg/L	81	76	71	78	≤250	达标
		氨氮*	mg/L	26.6	27.4	28.3	27.7	≤30	达标
		总氮*	mg/L	39.6	39.1	39.7	38.7	≤40	达标
		总磷*	mg/L	4.68	3.95	3.85	4.85	≤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16~17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出水口pH值、COD、S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满足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
Z1	厂界北外 1m处	2024年4月16日	昼间	52.9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2024年4月17日	昼间	57.9	60	达标
			夜间	46.4	50	达标
Z2	厂界西外 1m处	2024年4月16日	昼间	52.3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2024年4月17日	昼间	57.4	60	达标
			夜间	45.1	50	达标
Z3	厂界南外 1m处	2024年4月16日	昼间	52.7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2024年4月17日	昼间	58.9	60	达标
			夜间	44.9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4 月 16~17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 1、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气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乙腈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限值。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出水口 pH 值、COD、S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满足南京市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和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和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江苏格润

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由环卫清运。

#### （5）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 2、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前文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 3、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划[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检查，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8-2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措施与《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批复量。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	本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相

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 4、建议

-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161-89-01-6676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景枫乐创中心 B1 框 6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 9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 9000 个		环评单位		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 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7.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1MA1WNTR713			验收时间		2024.5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	/	/	/	0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	/	/	/	/	/	/	/
	氨氮	/	/	/	/	0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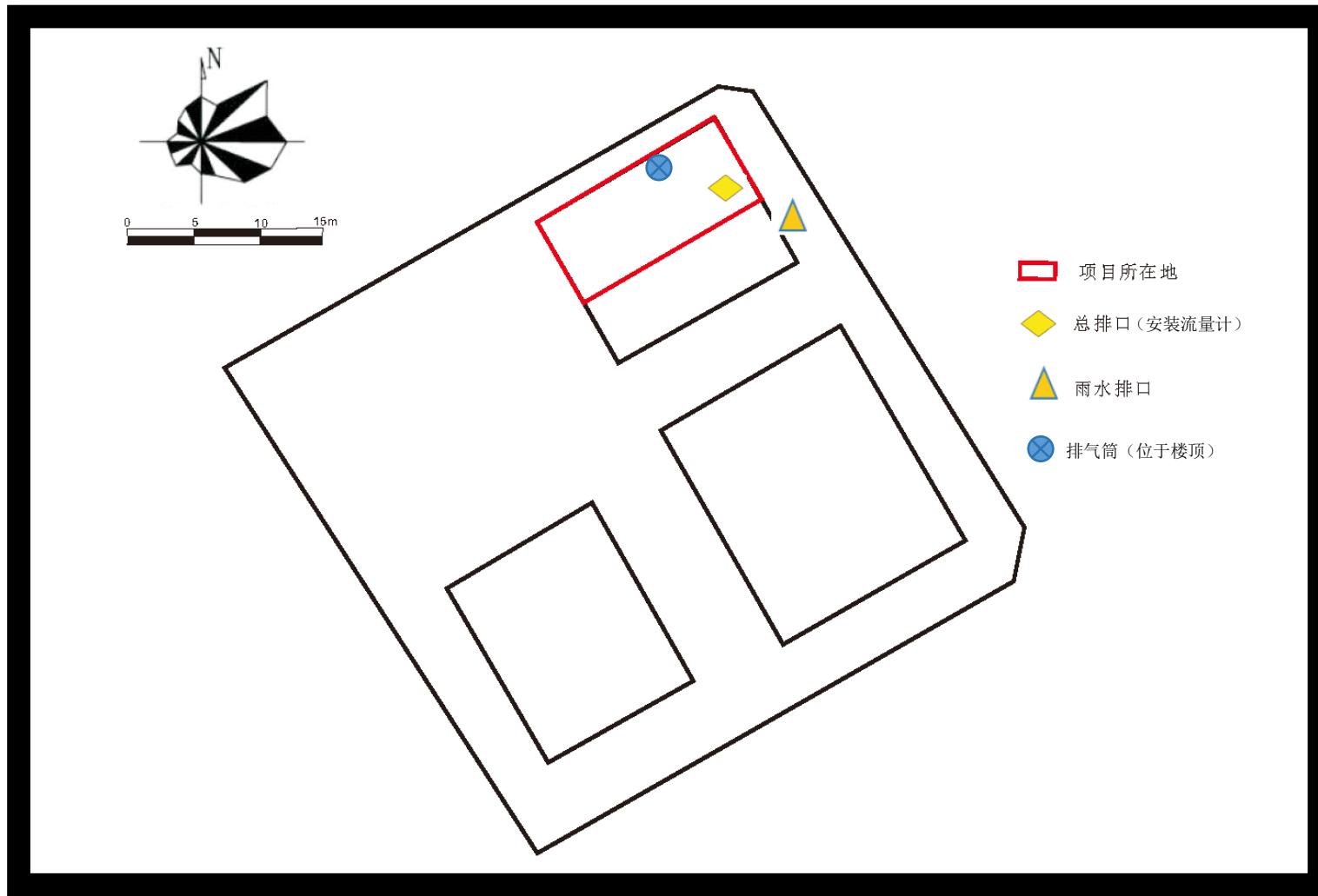
# 江北新区区位图（南京）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分区防渗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11号

## 关于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341号）租赁南京江北新区华创路68号景枫乐创中心B1幢6楼，租赁面积约690平方米，购置设备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从事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臭氧前体有机物、醛酮类化合物等指标进行分析检测，年检测样品约9000个。项目总投资约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依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浓水、地面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1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合理布局真空泵、干燥箱及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60),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274吨; COD $\leq$ 0.081/0.014吨、SS $\leq$ 0.056/0.0043吨、氨氮 $\leq$ 0.007/0.001吨、总氮 $\leq$ 0.007/0.004吨、总磷 $\leq$ 0.001/0.0001吨。

废气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leq$ 0.003吨(其中甲醇 $\leq$ 0.0007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

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201120044811

---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1MA1WNTR71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8号景枫乐创中心B1幢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WNTR71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1MA1WNTR713
法定代表人	陈文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李龙云	联系电话	1301697119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景枫乐创中心 B1 幢 6 楼		
预案名称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17-2024-087-L	
报送单位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甲方合同编号：ZKGDCG-13114-124022709-02

乙方合同编号：GRHM-BD-HT-XS-2024-031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18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

甲方：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虎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泰	法定代表人：端云
项目联系人：陈文泰	项目联系人：穆奇胜
电话/手机：025-58289155	电话/手机：1816803869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在生产活动中所产生危险废物，在平等自愿条件下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工业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运输及贮存；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3. 危险废物运输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景枫乐创中心 B1 幢 6 楼
4. 乙方根据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数量进行安全运输。

##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名称、编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化学特性	预计年产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包装桶	毒性	1	见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收费	/
2	实验室空瓶	HW49	900-047-49	固态	包装桶	毒性			

备注：

- 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如市场行情及国家处置标准提高导致价格较大变动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新的处置价格；
2. 本合同价格含税；
3. 其他约定：甲、乙双方需须取得属地环保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批复的文件，提交甲乙双方审核留存）；
4. 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 5、类别编号：按 21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 6、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
- 7、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规范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第三条、危险废物计量方式

####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收费：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收费表

收集重量（单位：KG）	收费	备注
1000kg（含）以内	1) 包含固定服务费 5500 元/年 (包含不超过 1 吨（含）以内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危险废物实际收集处置量超过 1 吨以上时，超过部分按照 6000 元/吨收集处置服务费单价计价收取。	/

注：

1. 危险废物转移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最终依据为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服务费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 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单次服务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票，发票内容是“处置费”；

2) 甲方收到发票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完成的收集处置服务费；

2. 甲乙双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1MA1WNTR713	税号：91320116MA26A3Y56F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路 86 号
电话：025-58289155	电话：025-57166616
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龙池支行
账户：0160240000003762	账户：552176335117

### 第五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 资料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运输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等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必要信息。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同时须确保每批运输废物中不得夹带委托运输危险废物的清单列明外的其他危废；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异常情况；
  4. 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满足材料和强度要求，危险废物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转移运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5.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险废物时，乙方有权空车返回，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

## 第六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三废”排放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3. 甲乙双方当面确认危险废物所属类别及代码，如存在异议时，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检测机构负责危险废物鉴别，鉴别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负责运输，所有车辆、人员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发生意外事故时，所有责任均由承运单位负责。

## 第七条、双方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危险废物的数量、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因甲方拒绝配合，在收集和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6.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原辅材料、工艺发生变化时，导致危险废物理化性质改变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污染环境等事故，甲方须赔偿乙方所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停产期间的人工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损失、发生诉讼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不交由

乙方或交由无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非法转移及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险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在约定时间内，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 1 日，付款方支付合同处置费总额的 1% 天的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保密

### 1. 保密的范围

由本合同一方提供的或以本合同一方的名义提供的包含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对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要求，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泄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为遵守本合同条款的情况除外。

### 2. 允许的披露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有权向任何其雇员、顾问和缔约方（包括贷款人）披露任何其雇员、顾问和其他缔约方（包括贷款人）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但不得促成或允许任何上述人员将提供给他们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但上述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需将提供给他们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除外。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现在或随后进入公知领域的；
- (2) 可以证明在公开时，该信息已被任何一方所拥有，而且，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得到；
- (3)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

####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如（国家政策、社会异常事件、雾霾天气、冰雹天气、大雪天气、台风、洪水等类似气候），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备案留存的依法进行；合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或不愿协商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附件2：《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 2月 18日

##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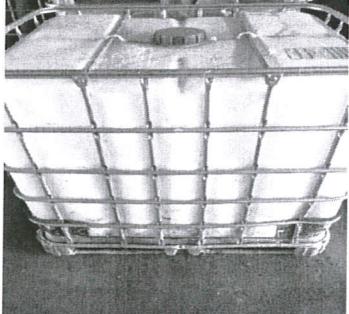
### 一、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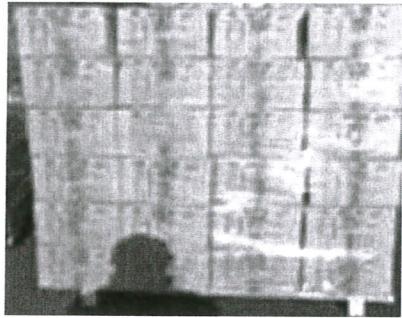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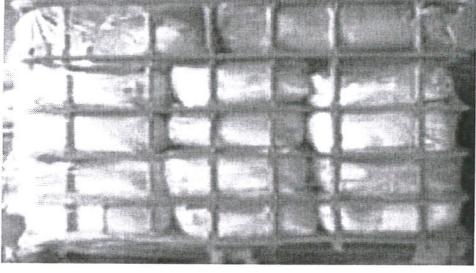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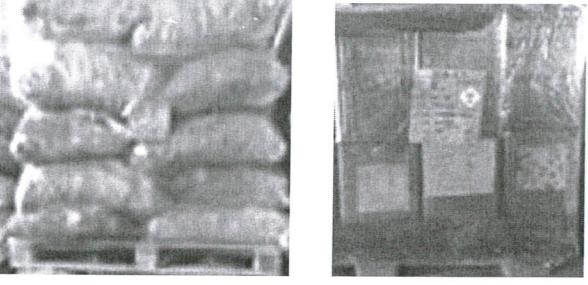
预防危险废物包装发生跑、冒、滴、漏现象，保证入厂危险废物包装均符合入库要求，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 二、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所有入厂危险废物。

### 三、 行为规则

序号	包装方法	图示
1	闭口吨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桶完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无跑、冒、滴、漏现象。	
2	200L 铁桶及 200L 塑料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4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如遇开口铁桶需用薄膜或套袋密封处理，防止异味散发。	
3	小包装（25L 桶、50L 桶等）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9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	

4	<p>25L 以下桶装包装盛装废液、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箱纸包装好，同时使用托盘码放整齐，用缠绕膜缠绕至少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p>	
5	<p>开口吨桶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缠绕膜将开口吨桶缠绕封口，避免气味散出来。</p>	
6	<p>吨桶框架盛装固态危废时只能将袋装好的危废整齐的码放到框架内，并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保证无危废散落。</p>	
7	<p>吨袋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袋中度强度以上，严禁使用破损吨袋，保证危废出入库时包装的完整性，避免危废散落到地面。同时，产废企业要保证吨袋上方平整并扎口，确保无异味泄露且重量保持在 1—1.2 吨。</p>	
8	<p>小包装(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纸板桶等) 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托盘码放整齐，同时使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不会散落。</p>	

## 附件 2：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危废代码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 接收危废前产废单位需提前做好《转移联单》并核对《转移联单》中的信息。
4. 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费用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产废单位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需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的均不予接收。
7.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8.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为液体时需要提供分析单：
  - 1) 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2) 物理状态、主要危险成分及措施：pH值、闪点、安全措施及应急措施。

#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RHM-BD-HT-XS-2024-031-1

委托方（甲方）：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2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2月18日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甲方合同编号ZKGDCG-13114-124022709-02，乙方合同编号：GRHM-BD-HT-XS-2024-031，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补充条款

新增危险废物种类

甲方新增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具体种类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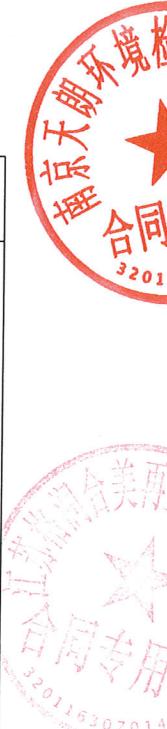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化学特性	价格（元/吨）	备注
1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7-49	固态	包装袋	毒性	1) 包含固定服务费5500元/年(包含不超过1吨(含)以内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危险废物实际收集处置量超过1吨以上时，超过部分按照6000元/吨收集处置服务费单价计价收取。	/
2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液态	包装桶	毒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包装袋	毒性		

备注：

-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如市场行情及国家处置标准提高导致价格较大变动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新的处置价格；
- 本合同价格含税；
- 其他约定：甲、乙双方需取得属地环保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批复的文件，提交甲乙双方审核留存；
- 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 类别编号：按21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 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
- 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规范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处置标准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最新法律法规及标准，对新增的危险废物进行安



全、环保的处置。

乙方需保证处置后的危险废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或回收利用标准。

#### 计量与结算

新增危险废物的计量方式及结算办法按照原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具体以双方签字认可的计量结果为准。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条款详见附件 2。

#### 合同期限

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止,与原协议期限保持一致。

#### 其他补充事项

(如有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请在此处详细说明)

#### 二、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相互补充、相互解释。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其他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景枫乐创中心 B1 楼 6 楼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虎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泰	法定代表人:王巧
项目联系人:余冠男	项目联系人:穆奇胜
电话/手机:18652978319	电话/手机:1816803869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NJ0116COO003-3

发证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7月18日

名称：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巧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路 86 号

经营设施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路 86 号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006-09、900-007-09）、染料、涂料废物（HW12, 264-013-12、900-250-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265-101-13、265-103-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231-002-16、900-019-16）、含汞废物（HW29, 900-023-29）、含铅废物（HW31, 900-052-31）、石棉废物（HW36, 367-001-3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 772-007-50, 900-049-50）5000 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EHS**care  
JSKD-4-JJ190-E/2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4365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 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 邮 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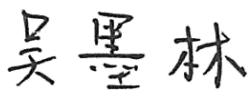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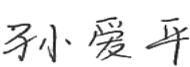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 27 号		
联系人	黄艳	联系电话	13914457535
采样日期	2024-04-15~2024-04-17	分析日期	2024-04-15~2024-04-22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4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出租方化粪池出水口					
			HJ2436520001	HJ2436520002	HJ2436520003	HJ2436520004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8.5	37.6	38.2	38.6		
化学需氧量	mg/L	4	266	262	267	263		
悬浮物	mg/L	4	88	90	86	83		
氨氮	mg/L	0.025	26.8	26.1	26.1	26.1		
总磷	mg/L	0.01	4.88	4.78	4.82	4.88		
pH 值	无量纲	/	7.8	7.9	7.8	7.8		
备注	/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4月 1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出租方化粪池出水口					
			HJ2436520101	HJ2436520102	HJ2436520103	HJ2436520104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9.6	39.1	39.7	38.7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0	270	184	288		
悬浮物	mg/L	4	81	76	71	78		
氨氮	mg/L	0.025	26.6	27.4	28.3	27.7		
总磷	mg/L	0.01	4.68	3.95	3.85	4.85		
pH 值	无量纲	/	7.8	7.8	7.9	7.9		
备注	/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4月16日）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24.5	24.4	24.6	24.9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4936	15471	16063	16492	
甲醇	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1.10	1.80	1.31	1.57
	速率（kg/h）	0.016	0.028	0.021	0.02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0.07mg/m <sup>3</sup> 。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4月16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70	
工况负荷（%）	89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24.3	24.5	24.6	24.6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2577	12689	12585	12545	
甲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91	0.97	0.95	0.97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2	0.01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0.07mg/m <sup>3</sup> 。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4月17日）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22.1	22.1	22.3	22.5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5947	15853	15842	15830	
甲醇	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1.13	1.06	1.09	1.48
	速率（kg/h）	0.018	0.017	0.017	0.02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0.07mg/m <sup>3</sup> 。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4月17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70	
工况负荷（%）	72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22.3	21.9	21.5	21.4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3134	13038	13402	12785	
甲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98	0.97	0.96	0.97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0.01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0.07mg/m <sup>3</sup> 。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甲醇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	25.0			
	大气压(kPa)	101.3			
	湿度 (%)	60			
	风速 (m/s)	2.9			
	风向	东			
备注	1、甲醇为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 mg/m <sup>3</sup>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79	0.90	0.78	0.88
	下风向 2#	0.64	0.87	0.77	0.70
	下风向 3#	0.68	0.76	0.79	0.80
	下风向 4#	0.85	0.76	0.84	0.74
气象参数	温度(℃)	25.5			
	大气压(kPa)	101.0			
	湿度 (%)	56			
	风速 (m/s)	2.9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实验室门外 1m5#	0.59	0.79	0.68	0.86
气象参数	温度(℃)	25.5			
	大气压(kPa)	101			
	湿度 (%)	59			
	风速 (m/s)	2.3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月 1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甲醇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	16.0			
	大气压(kPa)	101.2			
	湿度 (%)	76			
	风速 (m/s)	2.7			
	风向	东北			
备注	1、甲醇为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 mg/m <sup>3</sup> 。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月 1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58	0.43	0.82	0.78
	下风向 2#	0.78	0.52	0.83	0.90
	下风向 3#	0.81	0.56	0.70	0.81
	下风向 4#	0.76	0.75	0.62	0.79
气象参数	温度(℃)	15.3			
	大气压(kPa)	101.2			
	湿度 (%)	78			
	风速 (m/s)	2.5			
	风向	东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月 1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实验室门外 1m <sup>5#</sup>	0.89	0.70	0.79	0.81
气象参数	温度(℃)	15.3			
	大气压(kPa)	101.2			
	湿度 (%)	78			
	风速 (m/s)	2.5			
	风向	东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52.9	46.2
2#	Z2	/	52.3	46.7
3#	Z3	/	52.7	46.8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04-16 12:45~12:57 夜间: 2024-04-15 22:08~22:21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9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6m/s	
备注	企业厂区在 6 楼不具备噪声测试条件, 测试均在 1 楼地面厂房外测试, Z1-Z3 夜间噪声受道路交通影响。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57.9	46.4
2#	Z2	/	57.4	45.1
3#	Z3	/	58.9	44.9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04-17 12:11~12:26 夜间: 2024-04-16 22:01~22:14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8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6m/s	
备注	企业厂区在 6 楼不具备噪声测试条件, 测试均在 1 楼地面厂房外测试, Z1-Z3 噪声受道路交通影响。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b>有组织废气</b>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b>无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6 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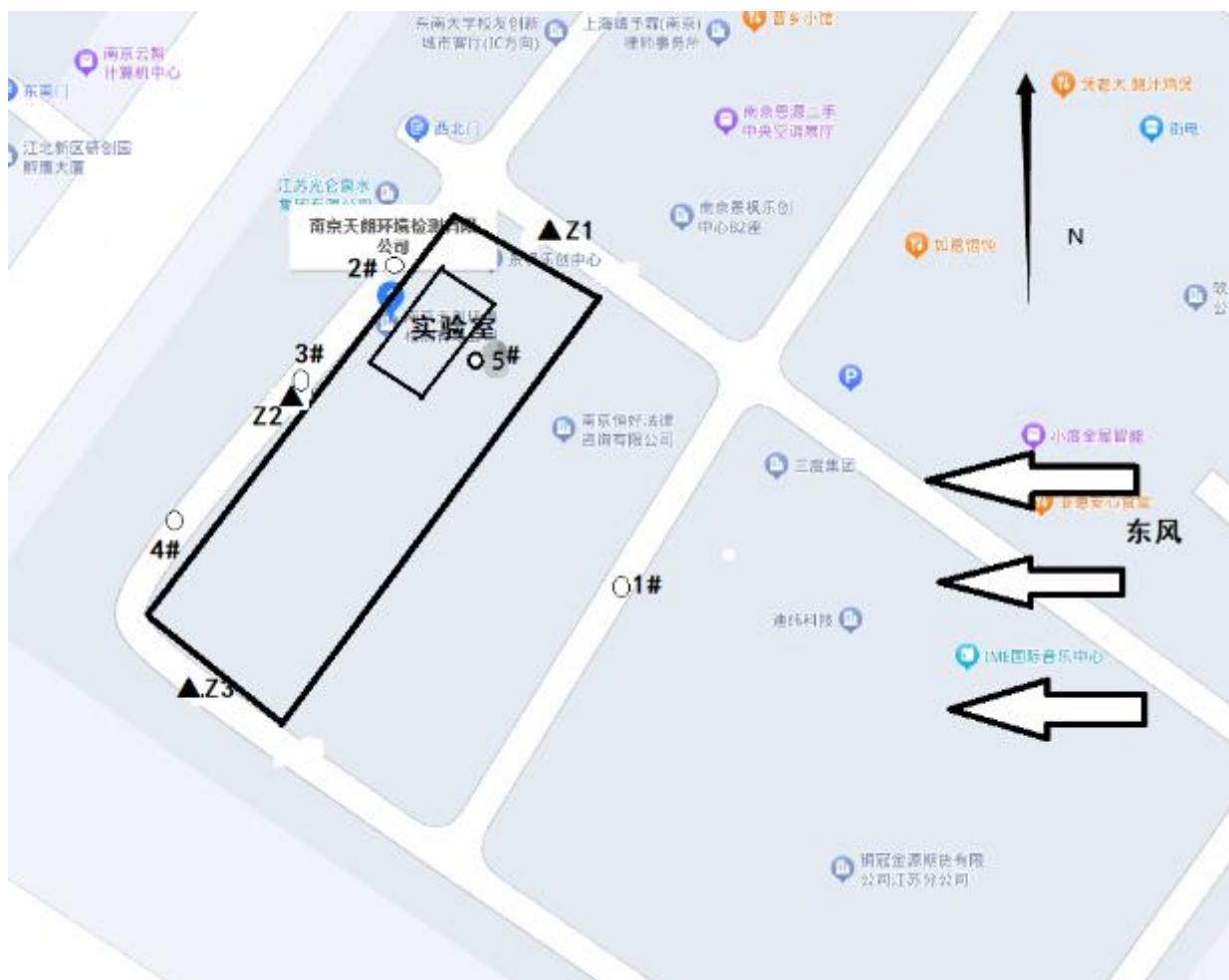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F-001-07、F-001-12、F-00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054-30、X-054-3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13-9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29-9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56-38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F-017-20、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B-50-052	滴定管	50ml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X-016-08、X-016-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X-046-11	数字温度表	6801
X-060-60、X-060-40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X-015-10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5-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40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2-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附件 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4月 15 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附件 2：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4月 16 日）



### 附件 3：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4月 17 日）



\*\*\*\*\*报告结束\*\*\*\*\*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4365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南京天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 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 邮 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 27 号		
联系人	黄艳	联系电话	13914457535
采样日期	2024-04-16~2024-04-17	分析日期	2024-04-18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	吴墨林	审核:	李磊
签发:	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4月16日）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24.5	24.4	24.6	24.9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4936	15471	16063	16492
乙腈	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速率（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乙腈的检出限为 0.4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2、废气中乙腈检测超出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内部使用。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4月16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70
工况负荷（%）	89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24.3	24.5	24.6	24.6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2577	12689	12585	12545
乙腈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乙腈的检出限为 0.4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3、废气中乙腈检测超出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内部使用。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4月17日）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m）	/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22.1	22.1	22.3	22.5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5947	15853	15842	15830
乙腈	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速率（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乙腈的检出限为 0.4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2、废气中乙腈检测超出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内部使用。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4月17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70
工况负荷（%）	72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22.3	21.9	21.5	21.4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3134	13038	13402	12785
乙腈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乙腈的检出限为 0.4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3、废气中乙腈检测超出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内部使用。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乙腈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 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 (GBZ/T 300.133-2017)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16-08、X-016-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X-046-11	数字温度表	6801
X-015-10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X-015-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02-1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报告结束\*\*\*\*\*

## 工况证明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对我单位进行验收检测，用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测期间我单位的生产运行负荷约为 89%，72%。



附：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个/d)	实际产能 (个/d)	生产负荷 (%)
2024.4.16	空气和废气	36	32	89
2024.4.17	空气和废气	36	26	72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